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第6-8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每週上課約10節	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備註：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6年5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正取、備取名額可從缺。
5.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各款及第 33 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或參加 91 年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達錄取標準並取得證書。

四、報名資料

-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

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張，1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教育部或各縣市核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

4.本土語認證證書

5.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6.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2份。(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

7.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1)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2)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 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03-4601407 # 710或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 及 地點	115年7月6日16時至115年7月16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aj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報名日期 及 聯絡電話	第6次甄選	第7次甄選	第8次甄選	招聘之代課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115年7月14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7月15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7月16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03-4601407 轉 710或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第6次甄選	甄試日期：115年7月14日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第7次甄選	甄試日期：115年7月15日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第8次甄選	甄試日期：115年7月16日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成績公告 日期	第6次甄選	第7次甄選	第8次甄選	（網路公告於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15年7月14日 15時30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5年7月15日 15時30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5年7月16日 15時30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事項				備註
成績複查 時間	第6次甄選	第7次甄選	第8次甄選	持身分證向 本校申請。
	115年7月14日 15時30分至16時	115年7月15日 15時30分至16時	115年7月16日 15時30分至16時	
報到聘任	第6次甄選	第7次甄選	第8次甄選	未依限報到 者，取消錄 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 通知，向本 校人事室辦 理報到。
	正取人員： 於115年7月14日16 時至16時40分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正取人員： 於115年7月15日16 時至16時40分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正取人員： 於115年7月16日16 時至16時40分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繳交 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檢查項目如附件3)。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ta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分鐘	國中本土語科目內容，請自選版本及單元
口試	4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實務為主，並包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以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原則自115年8月31日起（開學後依實際到職日止）至116年6月30日止，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 待遇

1.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除外)。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十四、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二、臺灣手語。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五、藝術。

六、綜合活動。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證明書。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5 條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其報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程序及內容，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15 條

教學支援老師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16 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17 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但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